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9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張加進即張仕盈之繼承人

黃瑞庭即張仕盈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張仕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168元，及自民國97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張仕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二）緣案外人張仕盈於民國95年10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

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

(三)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一一四七及一一四八條前段明文。案外人張仕盈於民國106年10月22日死亡，依法相對人張加進、黃瑞庭，自該日，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四) 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9,168元整，及自民國97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依約定事項第十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事項、帳卡、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繼承事件公告查詢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